##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柳永诠先生和新 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(以下简称"聚龙集团")的通知,获悉 柳永诠和聚龙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(逐笔列 示)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新疆科 大聚团股 权限公 有限企业	是	50, 000 股	2018年07月 02日	2020年 01月06 日	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 司	0. 04%	补充质 押
柳永诠	是	1,000,0 00 股	2018年06月 29日	2018年 08月22 日	万联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0.65%	补充质 押
		1, 193, 0 00 股	2018年07月 02日	2018年 11月28 日	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 司	0. 77%	补充质 押

	1, 800, 0 00 股	2018年07月 02日	2020年 01月16 日	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 司	1. 16%	补充质 押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柳永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,002,09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1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26,958,000 股,占总股本的 23.10%。聚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,368,11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81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1,160,000 股,占总股本的 14.77%。

#### 3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(1) 受近期公司股票波动影响,公司现存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警戒线,若股票持续下跌,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平仓风险。
- (2)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会与各质权方保持良好沟通,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